证券代码: 871068

证券简称: 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#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赵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 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对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,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,并对 2019 年工作进行

安排部署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对 2018 年公司情况,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,并对 2019 年工作进行安排 部署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财务预算 予以汇报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(含税)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【2015】101号)执行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会审字[2019]4470号《审计报 告》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2019-003)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9-004)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2018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经公司董事会提议,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 10,000 万元(含本数),由赵伟、赵新民提供担保。有效期(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)内,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,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,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,但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,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,因此,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盈科(合肥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廖静、谢泽海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